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瀟葦
電話：06-6323039
傳真：06-6329359
電子信箱：chingwei@mail.tainan.gov.tw

600
嘉義市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15872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敬請公告週知並於各種集會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二、公告文分配數量如分配表，請張貼週知並廣為宣傳。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第七養豬生產合作社、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毛豬產銷班、臺南市養鹿協會、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高屏羊乳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南市安南區養牛產銷班、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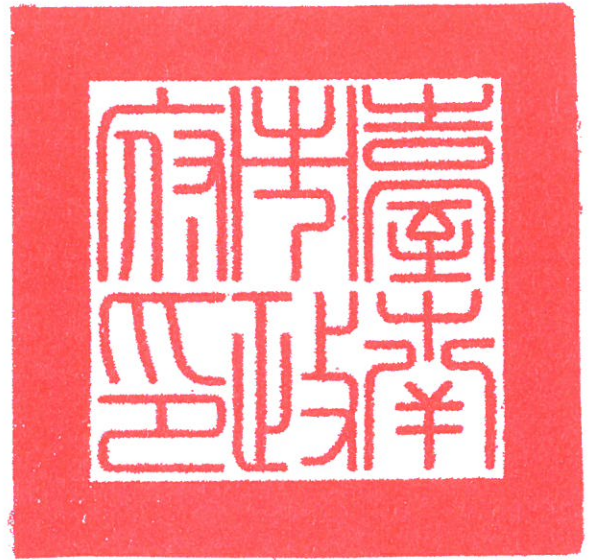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156238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10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偶蹄類（豬、牛、羊及鹿）動物口蹄疫，提升畜牧生產效益，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之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等）。
- 四、實施內容：
 - (一)持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該項疫苗注射為止。
 - (二)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2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由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並於每月5日前將前述紀錄簿及疫苗購買證明報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再於每月10日前彙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四)指定豬、牛及羊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它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撲殺，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

(六)未注射豬瘟疫苗而致發生疫情者，或發生疫情未依規定通報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及撲殺不予補償。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除依同法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依同法第43條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八)為調查豬瘟及其它法定動物傳染病疫苗注射後中和抗體之力價分佈，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五、前述各項規定如由本府依法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豬隻販賣業者及運輸業者，均應予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拒絕繳納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市長黃偉哲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涂明義
電話：06-6323039-23
傳真：06-6329359
電子信箱：mytwu@mail.tainan.gov.tw

600

嘉義市彌陀路10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15623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並於各種集會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

二、隨函檢附公告文，請張貼週知並廣為宣導。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毛豬產銷班、曾文區肉品運銷合作社、臺南市養鹿協會、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高屏羊乳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南市安南區養牛產銷班、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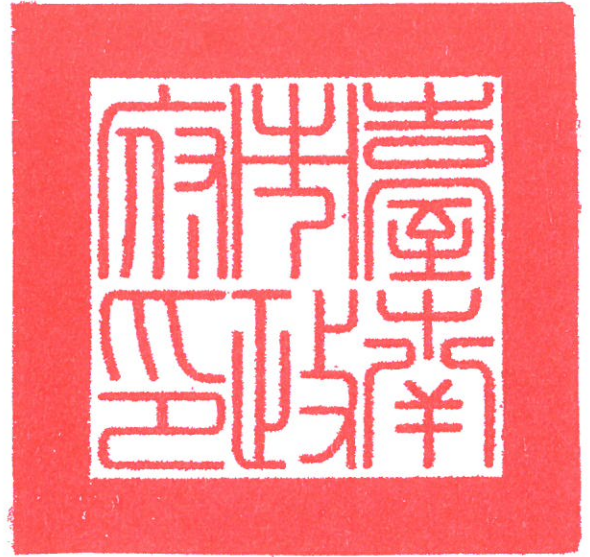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2頁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158728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0年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衛生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之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

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澈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注射用器械、針頭於每次使用後，清洗乾淨行煮沸消毒，方可再度使用，每支針頭以注射1欄為主，尤其是病畜欄應分開使用，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正確倍數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澈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一)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聘任之責任獸醫師、特約獸醫師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之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澈底消毒。
- (四)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正確倍數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豬隻拍賣或屠宰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屠宰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正確倍數全場澈底消毒。
-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記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 (六)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澈底洗刷乾淨後派員進行擴大消毒。
- 六、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動物運輸業者及產銷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黃偉哲